

# **Eksistenz**

Philosophical Hermeneutics  
and Intercultural Philosophy

Vol. 3, No. 1 (Sept. 2024)

**Hermeneutik und Technik**

弗里德里希·威廉·冯·赫尔曼  
(Friedrich-Wilhelm von Herrmann)

潘易植 / 译

## 此在与此-在

### ——从《存在与时间》到《哲学论稿》<sup>1</sup>

**摘要：**此-在概念并非是在《哲学论稿》中才出现的，毋宁说，在前期海德格尔的《存在与时间》中就已经出现了带有连字符的此-在，并且《存在与时间》中的所有“此在”都可以理解为“此-在”。此在中的“在”意味着生存，而其中的“此”意味着展开状态，亦即澄明，并且包含了“自身性质的-绽出的”和“绽出的-视域的”两个维度。而在《哲学论稿》中，海德格尔在本有历史的设问之下进一步拓展了此-在的含义，尽管此-在之此仍意味着澄明的具体的、历史性的照亮方式，但澄明本身并不会穷尽于这一含义。然而，不可忽视的是，本有和此-在之间存在着互相建基的关系。有鉴于此，必须重新思考前后期海德格尔之间的思想关联。

**Zusammenfassung:** Der Begriff des Da-seins kommt nicht erst in den “Beiträgen zur Philosophie” auf. Vielmehr gibt es den Begriff des Da-seins mit Bindestrich bereits im früheren Werk Heideggers “Sein und Zeit”, in dem “Dasein” auf jeden Fall als “Da-sein” verstanden werden kann. Das “Sein” in “Dasein” bedeutet Existenz, während das “Da” die Erschlossenheit d.h. Lichtung meint und zwei Dimensionen umfasst: die “selbsthaft-ekstatische” und die “ekstatisch-horizontale”. In den “Beiträgen zur Philosophie” erweitert Heidegger die Bedeutung des Da-seins im Kontext der ereignisgeschichtlichen Ansetzung. Obwohl das Da des Da-seins immer noch die konkrete, geschichtliche Weise bezeichnet, in der die Lichtung gelichtet wird, ist die Lichtung selbst nicht auf diese Bedeutung beschränkt. Es ist jedoch nicht zu übersehen, dass zwischen Ereignis und Da-sein eine wechselseitige Begründung besteht. Angesichts dessen muss die gedankliche Verbindung zwischen dem frühen und dem späten Heidegger neu gedacht werden.

**Abstract:** The concept of Da-sein does not first appear in the “Beiträge zur Philosophie”. Rather, the concept of Da-sein with a hyphen already exists in

1 本文译自冯·赫尔曼先生的德文未刊稿Dasein und Da-sein in “Sein und Zeit” und in den “Beiträgen zur Philosophie (Vom Ereignis)”。本文由潘易植翻译，王宏健校对。

Heidegger's earlier work "Sein und Zeit", where all instances of Dasein can be understood as Da-sein. The Sein in Dasein means existence, while the Da refers to "Erschlossenheit", that is, "Lichtung", and encompasses two dimensions: the "selbsthaft-ekstatische" and the "ekstatisch-horizontale". In the "Beiträge zur Philosophie", Heidegger expands the meaning of Da-sein in the context of the "ereignisgeschichtlichen Ansetzung". Although the Da of Da-sein still refers to the concrete, historical way in which the Lichtung is "gelichtet", the Lichtung itself is not limited to this meaning. However, it is important to note that there is a reciprocal grounding relationship between Ereignis and Da-sein. In light of this, the philosophical connection between the early and later Heidegger must be reconsidered.

**Keywords:** 海德格尔, 此在, 此-在, 现象学, 本有

《存 在与时间》导论第2节“存在问题的形式结构”的第9段在其分析过程中首次提出了“此在”（Dasein）概念：“这种存在者，就是我们自己向来所是的存在者，就是除了其它可能的存在方式以外还能对存在发问的存在者。我们用**此在**这个术语来称呼这种存在者。”<sup>2</sup>自此以后，这一术语就被称之为“此在”：“存在的意义问题的突出而透彻的提法要求我们事先就某种存在者（此在）的存在来对这种存在者加以适当解说。”对于这个被称之为“此在”的存在者之存在，导言第4节第4段引入了一个术语名称：“此在能够这样或那样地与之交涉的那个存在，此在无论如何总要以某种方式与之发生交涉的那个存在，我们称之为**生存**（Existenz）。”因此，“此在”似乎只是那个通过存在领会而与众不同的“存在者”的名称，而“生存”则是对这一存在者之“存在”的称呼。

然而，将这种领会着存在的存在者把握为“此在”，其原因是什么？这个词作为术语的含义是什么？当它被标识为“此在”时，它如何标记着那个领会着存在的存在者？着眼于领会着存在的存在者自身，“此在”这一术语应被称作什么？“此在”这个名称是对那个领会着存在的存在者——对它而言，这造就了“存在者”并使之与其“存在”相区别——的把握吗？

2 Martin Heidegger, *Sein und Zeit*. GA 2, hrsg. von Friedrich-Wilhelm von Herrmann, Frankfurt am Main: Vittorio Klostermann, 1977. Martin Heidegger, *Sein und Zeit*, Tübingen: Max Niemeyer Verlag, 1979. 关于作者对此处所引用和解释的文本的讨论，参见Friedrich-Wilhelm von Herrmann, *Hermeneutische Phänomenologie des Daseins. Ein Kommentar zu „Sein und Zeit“*. Bd. 1, §§ 1-8; Bd.2, §§9-27; Bd. 3, §§ 28-44, Frankfurt am Main: Vittorio Klostermann, 1987, 2005, 2008.

### 一、超越的-视域的此-在概念

在引入“生存”这一术语后，我们接着在《存在与时间》第4节第4段中读到：“这个存在者的本质规定不能靠列举关乎实事的‘什么’来进行。它的本质毋宁在于：它所包含的存在向来就是它有待去是的那个存在；所以，我们选择此在这个名称，纯粹就其存在来标识这个存在者。”因此，“此在”就是某个“纯粹的存在表达”，这个关于“存在”的表达，乃是领会着存在的存在者被标识为“此在”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因此，“此在”这一名称就和生存这一概念——作为存在领会着的存在者之存在——紧密相邻。“此在”于是也和生存一样，与那被标识为此在的存在者之存在有关。然而，人们不得不问，“此在”这个词与生存之间还有何种超出词语层面的进一步的关联？

第28节“专题分析‘在之中’的任务”对“此在”这个词的术语含义作出了解释，而这一解释在此在的整个生存论-存在论分析中是决定性的。第5段讲到：“本质上由在世组建起来的那个存在者其本身向来就是它的‘此’（Da）”。在这里，“此在”这个词的两个音节是分开的，并体现在它的术语含义上。“此在”意味着，领会着存在的存在者越是在其作为在世本身的基本建构之中，它就越“在”其“此”。这个“在”意味着“生存着”，因此“此在”这个词中的“在”就具有“生存”的含义。既然如此，那么“此在”的“此”的术语含义是什么？

第5段给出了回答：“这个（越在其此的）存在者在它最本己的存在（在其生存）中秉有解除封闭状态（Unverschlossenheit）的性质。”此在”中的“此”并不意味着“这里”或“那里”，也不是“在场”和“在手”，而仅仅是“解除封闭状态”，也即“开敞状态”（Aufgeschlossenheit）这一现象的名称。但这是一种什么样的“开敞状态”？“‘此’这个词意指着这种本质性的（wesenhafte）展开状态（Erschlossenheit）。”“此在”的“此”具有“展开状态”的纯粹存在论的含义，它被称作“本质性的”。第5段的最后一句给出了对“展开状态”及其内在建构的本质性解释：“通过这一展开状态，这种存在者（此在）就会同世界的此-在（Da-sein）一道，为它自己而在‘此’”。换句话说，“此在”之此的特定含义在展开状态中得到了充实，借助展开状态，被标识为此在的存在者“为它自己而在”，

为它自己而“展开” (erschlossen)，更确切地说是与“展开之存在” (Erschlossen-sein) 以及“会同世界的此在”一道。

因此，此作为展开状态被描绘为两个层次：为-它-自身-展开存在 (Für-es-selbst-erschlossenein)，以及世界的展开存在。为-它-自身-展开存在描述了被论述为自身存在的生存的自在且自为的敞开方式。我们将它称之为“自身性质 (selbsthafte) 的展开状态”。在这种自身性质的展开状态中，生存同时也被理解为在世界的展开存在中放浪 (entrückt)。作为自身而被敞开的、自身性质的展开状态放浪于自身，也就是说，于自身绽出 (ekstatisch)，就此而言我们可以将它称作自身性质的 - 绽出的展开状态。生存着的自身以绽出的方式展开的何所向，首先就是“世界”，它在第 18 节中被规定为意蕴整体。海德格尔将绽出着的展开存在 (Erschlosseneins) 的何所向称作“视线范围”意义上的“视域” (Horizont)。而世界视域也包含了生存论的为何之故，它处于每一具体的、有内涵的生存可能性的形态之中。为了生存 (及其自身) 的自身性质的 - 绽出的展开状态的世界之展开状态因此就被把握为绽出 - 视域的。这样，(此的) 展开状态的建构就可以被描述为两个维度：自身性质的 - 绽出的展开状态 (selbsthaft-ekstatische Erschlossenheit)，以及绽出的 - 视域的展开状态 (ekstatisch-horizontale Erschlossenheit)。

我们可以说，展开状态 (或者说这个此) 作为整体就是自身性质的 - 绽出的 - 视域的。在自身性质的 - 绽出的展开状态中，生存与其构成性的生存论环节得以敞开；而在绽出的 - 视域的展开状态中，生存着的自身被理解为放浪的，世界则作为意蕴与一切非生存论的、从而就是范畴论的存在方式 (如上手状态和在手状态) 而敞开。只要生存着的存在者将一切非合于此在的存在者 (nichtdaseinsmäßige Seiende) 理解为世内存在者——处于之前所说的意蕴世界与范畴性的存在方式的绽出的 - 视域的展开状态之中的世内存在者——那么绽出的 - 视域的展开状态 (此) 就其自身而言就现显示出某种广度，它所囊括的就不只是周围世界之内的存在者，而是存在者之整体 (das Ganze des Seienden)。

从第 28 节第 6 段中我们能提炼出这一表述：生存着的存在者“以是

它的此的方式存在”。因此这样的存在者在术语上就被称作“此在”，而“此在”说的就是：以是它的此、是它的展开状态的方式存在。物主代词它的“可能会引起一种观点，认为这个此只不过是生存着的存在者及其生存论环节的生存之展开状态。然而这种广为流传的观点是错误的。生存着的存在者是“它的”此，“它的”展开状态，这是因为作为展开状态的此仅在“它的”存在（存在实行）之中并随之一道而敞开。但展开状态的敞开并不只是自身性质的 - 绽出的，而是在某种与之一同的绽出的 - 视域的展开状态，尽管它本质性地属于自身性质的 - 绽出的展开状态，但就区别而言，它是自身性质的 - 绽出的展开状态的展开着的何所向。“此在就是它的展开状态”，其方式是，以自身性质的 - 绽出的、视域的方式接合的展开状态本身在生存着的存在者之本已存在的实行中敞开。

在第 6 段中，展开状态也被首次称作“澄明”（Lichtung）。生存着的存在者在它的生存及其在世的基本建构之中并随之一道被“照亮”（gelichtet），甚至“它本身就是澄明”。第 28 节往后的第 29 节和第 31 节分别强调了一种基础的生存论环节，在这之中，澄明得以照亮，而展开状态得以敞开。第 9 段谈到：“我们将在**现身**（Befindlichkeit）与**领会**（Verstehen）中看到组建此在去是它的‘此’的两种同等源始的方式”。现身的生存论结构是被抛状态（Geworfenheit），而理解的生存论结构则是开抛（Entwurf）。“被抛状态”意味着，生存着的存在者一向已经被摆在实际性的展开状态（澄明）中了。在被抛状态的存在方式中，展开状态的实际性的自身展开（Sicherschließen）得以发生。在这一被抛着的（geworfenen）展开状态中，生存着的存在者在其开抛方式中的实行性的展开也得以实行。展开状态的实际性的自身展开与实行性质的（vollzugshaftem）展开，从两者的同等源始的发生中，这个此得以开放（offen），澄明得以照亮，展开状态得以敞开，尽管是作为自身性质的 - 绽出的和绽出的 - 视域的展开状态而敞开。

要充分理解“此-在”这一术语，第 28 节是关键，它最为清楚地谈到，“此在”这个术语作为生存着的存在者所需的名称，也同样、并且恰恰必须被解读和理解“此之存在”（Sein des Da）。然而，仅仅将这个此不加分区地解读为“展开状态”是不够的，还要使得与此在（此之存在）分

析同行的诠释学-现象学阐释看到这一点，也即这个此就其自身而言由自身性质的-绽出的和绽出的-视域的展开状态组成。既然“此-在”只不过是意味着“此之存在”，那么显然就需要用连字符来书写“此-在”而非“此在”。海德格尔已经这样做过一次，就在第28节第5段的最后，他谈到了“世界的此-在”。而海德格尔也在撰写这些章节的标题时用了连字符，在这些标题中，生存之基础的并且同等源始的存在方式（在这些存在方式中，生存着的存在者被看成是作为展开状态而开放的此）得以被揭示：第29节：“作为现身的此-在”；第31节：“作为理解的此-在”；第34节：“此-在于话语，语言”。

《存在与时间》中“此在”中间连字符的写法总是被忽略。在文献研究中人们经常这样说：海德格尔在《存在与时间》中所写的“此在”是不加连字符的，带连字符的“此-在”第一次出现于《哲学论稿》中，因此也是在有关存在历史之思的著作中。这一论点基于一种外部的、谈不上正确的考察，因为它忽视了《存在与时间》中也有连字符的写法。除了这一论点，人们还会说，在《存在与时间》中，“此在”只是**生存着的存在者**的名称，而首次出现在存在历史之思中的带连字符的“此-在”则具有“存在（存有）之澄明中的持立（Hinausstehen）”意义上的“此之存在”的含义。这一观点还认为，“此-在”中的“此”在存在历史之思中获得了“澄明”的含义。但这一广为流传的、似乎不言自明的观点忽视了（尽管第28节已非常明确！），在《存在与时间》中“此”就已经具有解除封闭状态、展开状态和澄明的含义了。

《存在与时间》还谈到了生存着的存在者之存在，它作为自身性质的-绽出的存在，处于视域的澄明中。如果海德格尔将被抛着-开抛着的展开（geworfen-entwerfende Erschließen）规定为一种超逾（Übersteigen），也即绽出的-视域的展开状态中的存在者的超越，那么我们就可以将它称为展开状态或者澄明的超越的-视域的维度与建构机制。但只有当我们在作为澄明的此的内在构造中得出与之相反的洞见，我们才能看到并且思考《存在与时间》与《哲学论稿》中此之存在的区别。而生存着的此之存在的基础存在论的结构，和它的本有历史的结构之间的共性则在于对于澄明的开放。我们必须首先抓住这一共性。因为在视域的展开状态中的自身性质的-绽出的放浪（Entrücktsein），

本身就是对于视域的澄明的、绽出的开放。

第31节第10段的开头写到:“开抛始终关涉到在世的整个展开状态”。“整个展开状态”这一措辞非常重要。我们也能称它为“整体性的”展开状态。“整个展开状态”这一说法所针对的是生存之自身性质的 - 绽出的展开状态和世界的视域的展开状态之间的区分。“整个”展开状态不只是生存及其在世存在的展开状态,而且连同着那些并非自身性质的、而是视域的展开状态,生存及其生存论环节就在其中放浪(它就是为此而开放的)。第28节的第5段最后那个意味深长的句子就着眼于“整个”展开状态和它的内在区分:“通过这一展开状态,这种存在者(此在)就会同世界的此 - 在一道,为它自己而在‘此’”。

然而,视域的展开状态不只是关于在世之中的世界的展开状态维度,而且也关于“一般存在”(Sein überhaupt)、关于存在与存在方式,这些存在方式并不是生存,但它们被处于视域的展开状态维度的放浪的生存所理解(存在领会)。第31节第16段开头讲到:“‘此’展开在领会中,这本身就是此在能在的一种方式。此在向着为何之故开抛它的存在,在此合一地也就是向着意蕴(世界)开抛它的存在。在这种开抛状态(Entworfenheit)中,有着一般存在的展开状态。在向可能性开抛之际,已经先行设定了存在之领会。”也就是说,在生存对于某种生存可能性(此在为其之故而生存)的开抛状态(展开状态)中,也在一并归属的对作为意蕴的世界的开抛状态(展开状态)中,就有开抛状态以及“一般存在的”展开状态,不只是作为生存与世界的存在的展开状态,同时还是“一般”存在的展开状态,此外也是非生存性的、范畴性的存在的展开状态(比如上手状态和在手状态)。也就是说,此在的此不只是生存的展开状态和世界的展开状态,而且也是一般存在(整体)的展开状态,基础问题所问的就是它的意义。这一提示非常重要,因为它清楚地讲到,“时间与存在”的论题,也即在时态意义对一切范畴性存在的追问,其位置并不位于此在分析所揭示的“此 - 在”之外,而是内在于此在之此、在视域的展开状态中,而它又返过来与自身性质的 - 绽出的展开状态相关。因此,作为此之存在的此在意味着,生存的自身性质的 - 绽出的展开状态的存在,世界的视域的展开状态的存在,以及一般存在的视域的展开状态的存在。

由于《存在与时间》中的“此在”自始至终都具有“此之存在”的术语含义，因此海德格尔在第一次引入这一概念时，以及在其整个著作中都可以用连字符方式把它写成“此 - 在”。尽管《存在与时间》前一部分尚未明确指出展开状态和澄明（作为此的存在论含义）之基本现象（首次谈到展开状态是在第 16 节第 10 段），但“此-在”的连字符写法从一开始就一直指示着，这个词必须完完全全脱离其通常的含义，并获得一种全新的含义。琼斯坦堡 (Joan Stambaugh) 对《存在与时间》所作的出色的新英译本听从了海德格尔的提示，也即“此 - 在”具有“此之存在”的存在论含义，因此用连字符来书写这个未加翻译的“此 - 在”一词<sup>3</sup>。当她以有别于海德格尔的连字符写法的方式，将“在” (-sein) 的开头字母大写时，她也因此把握住了海德格尔将“此在”说明为“此之存在”的写法，对此没什么可以反对的。在“此-在”中，即便是大写的“存在”也并不意味着一般存在，而只是生存的存在。然而，当译者将“此”译作“there”（比如在饶有意味的第 28 节第 5 段），那么鉴于我们在这里对“此”的含义的解释，这种翻译就是不可接受的了。因为“此”从一开始就被赋予了展开状态的纯粹的存在论含义，因此“there”就根本不能出现在翻译中。

我们已经详细讲解过这个句子，“此”这个词意指着这种本质性的展开状态。通过这一展开状态，这种存在者（此在）就会同世界的此在一道，为它自己而在‘此’”，它被琼·斯坦堡这样翻译：“The expression ‘there’ means this essential disclosedness. Through disclosedness this being (Da-sein) is ‘there’ for itself together with the Dasein of the world”。但倘若“此在”这个名称被未经翻译地采用，那么此 - 在中的此也应被保持为未经翻译的样子。在这种情况下，英译本应该要这么说：“The expression ‘Da’ means this essential disclosedness. Through disclosedness this being (Da-sein) is ‘da’ for itself together with the Da-sein of the world”。将此 - 在中的此翻译为 There，却未经翻译地采用此 - 在这个概念，这是一种前后不一贯的举措。尤其是（第五章的）分章 A 的标题“此的生存论建构”，它被“there 的生存论建构” (The Existential

---

3 Martin Heidegger, *Being and Time. A Translation of Sein und Zeit*, trans. Joan Stambaugh, 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6.

Constitution of the There) 这一翻译所扰乱了。在这里这个此也应该保持为未翻译的样子。但如果想正确地翻译它，那么这个此无非意味着展开状态，而不是被称作展开状态或者展开的“*There*”。尽管海德格尔早就已经反复强调，“此在”这个术语是无法被翻译的，但人们必须清楚地看到，该术语的两个组成要素都有其含义，它是可翻译的并且已经被翻译过。此 - 在的“在”被翻译为 *being*，此 - 在的“此”因其展开状态的含义被翻译为 *disclosure*。因此人们可能会问，能否在“是展开状态” (*die Erschlossenheit sein*) 的含义中找到“此 - 在”的翻译？

此 - 在的此具有自身性质的 - 绽出的展开状态，以及绽出的 - 视域的展开状态的含义，而后者是生存、世界与一般存在的展开状态。从展开状态的这一基本现象来看，《存在与时间》第 44 节指出，作为澄明的展开状态构建起了“真理的源始现象”（参见分节 b：“真理的源始现象和传统真理概念的缘起”）。而既然“一般存在”意味着“整体的存在”，并囊括了生存、世界和范畴性的存在，那么一般存在的展开状态也指向了“存在之真理”，也即作为展开状态或澄明的真理。这就是诠释学 - 现象学的基础存在论的第四个基本问题，其论题隶属于《存在与时间》第一部第三篇《时间与存在》的主题，也即“存在之真理特征” (GA 24, S. 33)<sup>4</sup>。在第 44 节中，对此在的生存论 - 存在论分析为第三篇中的存在之真理论题作了准备。1927 年夏季学期马堡的讲座现象学的基本问题” (GA 24, S. 1) 给出了第三篇的“新”版本，也即第二个版本。因此我们应该注意：“存在之真理”主题的首次出现并非伴随着对存在问题之本有历史的讨论（首次出现于《哲学论稿》）。这个主题早就出现在对存在问题之基础存在论的讨论中。在一般存在之意义这一基本问题中也包含了“存在之真理”的基本问题 - ，它在《存在与时间》第三篇中得到了系统性的解答，只不过基础存在论以超越的 - 视域的方式将“存在之真理”结构化了，而本有之思中，“存在之真理”所具有的是本有性质的 (*ereignishaften*) 结构，而非超越的 - 视域的结构。这一内在转变所遵循的同时也是从超越的 - 视域的此 - 在概念到本有性质的此 - 在概念的转变。

4 Martin Heidegger, *Die Grundprobleme der Phänomenologie*. GA 24, hrsg. von Friedrich-Wilhelm von Herrmann, Frankfurt am Main: Vittorio Klostermann, 1975.

## 二、本有性质的此-在概念

从超越的-视域的存在问题到存在历史或本有历史的存在问题，这一过程是借助思的经验而开启的，这种经验不只是处于在世的生存可能性之中的生存，而首先是存在之真理自身的历史性经验。正是这种经验，使得此在之“在”的历史性建基于作为存在之真理的“此”的历史性。作为真理的存在之澄明，它的历史性经验包括了对（在存在之真理或澄明中）被抛状态之源头的洞见，这一源头在于存在之真理的初始的自身抛掷（Sichzuwerfen）。照亮着（lichtende）的抛掷（Zuwurf）被标记为本有化（Ereignung）对于开抛着的此-在之存在的关涉（Bezug）。在这一居有着（ereignenden）的关涉中，开抛着的存在首先在自身抛掷着的存在之真理中被抛着，开抛着的存在作为一种被抛着的开抛，因此是一种出于居有着的抛掷而被居有（ereignete）的开抛。对开抛着的存在的居有着的关涉，以及被抛掷着（zugeworfenen）的存在之真理的开抛的、被居有的关系（Verhältnis）——居有着的关涉与被居有的关系之间的这种平衡，就被冠以“本有”这一术语名称（参见《哲学论稿》第122节，GA 65, S. 239）<sup>5</sup>。

根据这一被形式性地标记出来的“诸本有”（Ereignisses）的结构关系，也即“存在之真理”与“此-在”在本有性质上的共属一体，我们转向了《哲学论稿》第140节“存在之本现”的一处关键段落，并去澄清本有性质的——由于它是属于本有的——此-在概念，并将其与来自超越的-视域的此-在概念作区分。为了我们的目的而选用的这段文本开头如下：“存在之真理，因而也包括存在本身，唯有在此-在的地方和时候才本质性地现身（west）。”（同上，S. 261）我们首先要这样评注：真理是对于存在的真理，而存在本身是真理的存在——被这样理解的存在之真理只有在此-在所是的、也即所生存的“地方

<sup>5</sup> Martin Heidegger, *Sein und Zeit*. GA 2, hrsg. von Friedrich-Wilhelm von Herrmann, Frankfurt am Main: Vittorio Klostermann, 1977. Martin Heidegger, *Sein und Zeit*, Tübingen: Max Niemeyer Verlag, 1979. 关于作者对此处所引用和解释的文本的讨论，参见Friedrich-Wilhelm von Herrmann, *Hermeneutische Phänomenologie des Daseins. Ein Kommentar zu „Sein und Zeit“*. Bd. 1, §§ 1-8; Bd.2, §§9-27; Bd. 3, §§ 28-44, Frankfurt am Main: Vittorio Klostermann, 1987, 2005, 2008.

和时候”中，才开展出它作为本现发生的本质发生（ihr Wesens- als ihr Wesungsgeschehen）。真理作为存在之澄明，它的支配（waltet）离不开此-在，离不开此之存在。原则上这也适用于对存在之真理以及此-在的基础存在论的讨论。

然而，在超越的-视域的设问（Ansetzung）中，存在之真理出现在此-在之此中，而在本有历史的设问中，此-在之此显示为照亮着的存在之澄明的每一具体的真理方式或照亮方式（die jeweilige Wahrheits- oder Gelichtetheitsweise）。但澄明乃是在某种历史性的照亮方式的每一具体居有着的抛掷中照亮自身。因此，有必要区分照亮着的存在之澄明与作为每一具体发生的照亮方式的此。照亮着的澄明本身并不会在每一具体的历史性的此-在之此中被耗竭。澄明的每一具体的、因此是历史性的或者说历史性地变化的照亮方式只不过是“被抛掷着和开抛着”（entworfenen）。真理作为存在之澄明，本质性地现身（支配）于居有着的抛掷中。然而，被抛掷着的照亮方式在开抛着的此-在之存在中被获得和被打开，这一点隶属于其本质历史。作为存在之澄明的真理的本现之发生包含了居有着的关涉，也包含从中被居有的、也只能如此被开抛的关系，亦即与被抛掷的照亮方式的关系。存在之真理的支配并不只是作为居有着的抛掷，它也离不开被居有的开抛。

但同样，“此-在唯有在真理之存在（存在之真理的本质性现身或支配）的地方和时候才‘存在’（生存）”。这意味着：只要真理之存在作为开抛着的存在，在居有着的开抛中照亮开抛着的存在，那么此-在就只能作为存在，作为此之开抛而生存。作为存在之澄明的真理，在每一具体的被抛掷的照亮方式中支配着，但这只是就这一点而言的，即这种被抛掷的照亮方式也在开抛着的存在中被开抛。

只有当此-在之存在的被抛掷的照亮方式作为被居有的开抛而被带入和被打开，存在之真理才在其居有着的抛掷中支配着；只有真理之存在是在对于开抛的照亮状态中被抛掷的，作为开抛着的此之存在才在颠倒中生存；这就是此句话的含义：“这一种转向恰恰显示着作为在自身中反冲着的本有的存在本身之本质现身”（同上）。此-在作为开抛着的此之存在并不生存于与存在之真理以及与本有的对立中，而是说，开抛着的此之存在隶属于作为被居有的开抛的本有，而这种被居

有的开抛与居有着的抛掷相反冲 (entgegenschwingt)。被居有的开抛与居有着的抛掷两者处于相反冲的关涉之中，这些关涉在其反冲中构建起了转向，也即构建起了在其自身中转向着的本有。

由此我们就可以说：“本有于自身中为此-在建基 (gründet)。”(同上) 它为此之存在建基，不是在自身对面，而是“于自身中”，因为这个此就是居有着的关涉中的被抛掷的照亮，并且是开抛着的存在，也即作为被抛着的、在被抛掷的照亮方式中的某种被居有的存在，它隶属于居有着的关涉并且因此构建起完满的、于自身中反冲着的、转向着的本有。颠倒过来也必须说：“此 - 在为本有建基”，也就是说，它在其开抛着的存在的实行中，为在本有化中被抛掷的照亮方式建基。在本有中有一种反冲着的双重建基：居有着的抛掷建基着，其方式是，在这种建基中它照亮着照亮方式。只要它承担起在本有化中被建基的照亮方式，并让它在开放中进行支配，那么它在这之中就被居有的开抛而建基。由于此和此之存在是被抛掷着的本有化所规定的，因此作为本有化的本有为处于自身中的此 - 在建基，并且，作为开抛着的存在的此 - 在为出于本有化而被居有的此建基。在这个意义上，此之存在为本有 (作为在这之中被居有者 (Ereignete) 的本有化) 而建基。

但为什么要将照亮方式的照亮着的开抛把握为“本有化”？在此它首要的含义是什么？对这一问题的回答是在《论稿》的第 143 节 (同上, S. 263)：“存有作为本-有 (Er-eignis)。本-有化 (Er-eignung) 把人规定为存有之本己性 (Eigentum)。”“本-有”，“本-有化”的连字符写法具有一种指示功能。它指示着这一点，“有” (-eignis) 与“有化” (-eignung) 必须根据“本己性”来被经验和思考。本-有将在其本-有化中的、合于此-在的人规定为其本己性，规定为本 - 有化着的存有的本己性。此之存在 (合于此-在的人之存在) 来自于在这种被抛中的照亮方式的本-有化着 (er-eignenden) 的开抛，以至于它作为开抛着的存在，只能从被抛而来并在照亮方式中得以发生。作为如此被抛着的此之存在 (照亮方式)，它来自于照亮着的本有化，并且是照亮着的 - 居有着的存有之首要的本己性。只有作为被居有的存有之本己性，此之存在才作为某种自身，在其自身之中并为其自身而打开。本-有化因此意味着“规定为本己性”，本-有化状态意味着“作为本己性的规

定状态” (als Eigentum Bestimmtheit)。本-有首先是作为“将此之存在规定为本己性”的本-有化，而反冲着的本-有化状态 (Er-eignetsein) 则是开抛着的此之存在的“本己性的规定状态”。

本有化与本有化状态的基本含义是：规定-为-本己性和本己性的规定状态；每一次将“本-有”这一基本词汇翻译为其它某种语言的尝试都必须最为严格地遵循这一点。帕维斯·伊曼德 (Parvis Emad) 对“哲学论稿 (自本有而来)”的英译很好地满足了这一不可避免的要求：“Contributions to Philosophy (From Enowning)”。在其“译者前言”中，他解释了对“本有”这个基础词汇迄今为止所作的诸种翻译尝试背后的原因：事件 (event)、转让 (appropriation)、转让事件 (event of appropriation)、相适 (befitting)，这些翻译都无法复现本己的运动，也即就“规定为本己性”这一意义而言的被标识为本有化的本有 (同上，S. XIX ff.)。这些语文学的、但最终也是思想性的见解使得译者抓住了动词 to own 来构词形成“Enowing”。为了解释“本有”，我们看到，第 143 节第一句话在英译本中是这样说的：“Be-ing as en-owning. Enownment determines man as owned by be-ing”<sup>6</sup>。给出 en-owning 之后，“本-有化”现在也被合理地翻译为“En-ownment”。这两种构词都非常接近德语概念，因此在给出和处理这些词的时候，它能以解释的方式抓住并且阐明在德语词“本-有”与“本-有化”中被指示的实质含义。然而帕维斯·伊曼德对《论稿》的英译不仅体现在某几个术语上，而且体现为向着这一著作之思想的某种整体性的地道的思之切近，这一点也由这一事实得以佐证，也即它一再地被其他许多语种的译作视为有力的帮助。

### 三、结语

最后，我们以超越的-视域的此-在概念和本有性质的此-在概念之间的比较对照来结束本文。在两个概念中，此-在都意味着：这个此存在，此之存在。因此，此之所是的存在，也即此之存在，具有放浪的绽出特征，

6 Martin Heidegger, *Contributions to Philosophy (From Enowning)*, trans. Parvis Emad and Kenneth Maly, Bloomington & Indianapolis: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9. ——参见 Parvis Emad, *On the Way to Heidegger's Contributions to Philosophy*, Wisconsin: The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2007

或者说处于为了这个此的开放中的绽出特征。在基础存在论的此-在概念，一如在本有历史的此-在概念中，此都具有开敞状态、敞开状态、一般存在和整体存在之澄明这些含义。因此显而易见的是，不只是本有历史的，而且基础存在论的“此-在”概念也都是用连字符来写的。

在基础存在论的、也即超越的-视域地被表述的此-在中，此之存在被规定为在此之中的被抛，以及此的开抛。被抛着的开抛（开放）作为某种超越活动而在此的视域维度中发生，而这种超越活动在其自身之中作为自身性质的-绽出的此而被展开。因此，整体的此就是超越的-视域的展开状态。

在本有历史地被规定的此-在中，在此之中的被抛具有从照亮着的本有化而来的被居有特征。相应的，被抛着的开抛（开抛状态）就是被居有的。处于视域中的超越活动将自身转变为被居有的此之开抛，这一此之开抛作为历史性的照亮方式，来自于照亮着的本有化。视域，此的视域维度，在照亮着的本有化中消隐了。在这里，此-在的此，在照亮着的本有化中被抛掷，并在被居有的开抛中开抛着。这就是在本有化中被抛掷的、并在被居有的开抛中开抛的此。

弗里德里希-威廉·冯·赫尔曼（1934-2022），德国弗莱堡大学荣休教授  
潘易植，德国图宾根大学哲学系博士生